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王世文，委员为独立董事王世文、独立董事王世文、独立董事王世文。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此外，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资产的安全性和经营管理的效率性。

特此报告。

主任委员：王世文

委员：王世文、王世文、王世文

会议日期	审议内容
	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
2020年1月2日	202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
2020年3月16日	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（初稿）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020年8月20日	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2020年9月16日	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
2020年10月29日	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报告期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上市公司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任何重大异常事项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未发现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任何重大异常事项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未发现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

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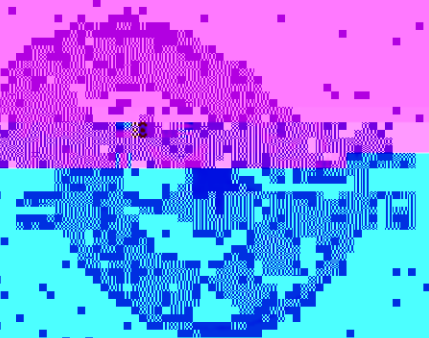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



(此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签字:

黄简

孙志强

张洪涛

